

# 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发〔2022〕21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 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推进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相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曹坪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商洛市柞水县曹坪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发电系统、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等，规划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曹坪镇中坪社区，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上水库淹没区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

1415米加安全超高，下水库淹没区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992米加安全超高，并考虑风浪爬高、泥沙淤积、塌岸、浸没等因素以及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确定。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立即停止建设；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禁止违法向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迁入人口及分设户主。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曹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正公平、全面细致准确，调查结果须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主送：商洛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門驻陕单位。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

共印800份